

名稱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社會及家庭目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長照機構）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長照人員）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，綜理長照業務，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應為專任。

第 3 條

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：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長照服務）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二、護理師或護士：
 - （一）護理師：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（二）護士：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或社會工作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：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四、專科以上學校，前款以外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：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五、高級中等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組畢業：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六、照顧服務員技術士：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。

第 4 條

社區式服務類（以下簡稱社區式）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，除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外，應具備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。

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，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。

第 5 條

機構住宿式服務類（以下簡稱住宿式）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。

- 二、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或社會工作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長期照顧、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：具三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，前款以外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：具四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組畢業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：具五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。

第 6 條

綜合式服務類（以下簡稱綜合式）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，其業務負責人資格，依第四條規定。
- 二、合併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者，其業務負責人資格，依前條規定。

第 7 條

長照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，其業務負責人資格，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三。

第 8 條

公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，不適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。

第 9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：

- 一、有施打毒品、暴力犯罪、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
- 四、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，經查證屬實。

現職工作人員於任職長照機構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長照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動契約之規定，停止其職務、調職、資遣、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第 10 條

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一。

第 11 條

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二。

第 12 條

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三。

第 13 條

前三條之附件所定人員，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4 條

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，每聘滿社會工作人員四人者，應有一人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。

第 15 條

住宿式長照機構，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，其設立規模，以二百人為限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規模，依其提供服務方式，規定如附件二。

第 16 條

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，依第十七條規定：

- 一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及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。
- 二、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。
- 三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，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。
- 四、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。
- 五、飲用水供應充足，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- 六、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，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- 七、其他法規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

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，其居家環境，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，並維持整潔及衛生。

第 18 條

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，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，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；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，應不為道路、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。

綜合式長照機構，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，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；其設施及人員，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社區式、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，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，並符合第一項規定。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，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，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，不為道路、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9 條

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，得專案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。

第 20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。